



08

内蒙古法制报

2025/07/09

责任编辑:赵鹏娇 制版编辑:申慧珍

理论前沿

在校大学生涉电信诈骗案件的司法处置路径研究

●赵慧媛●刘洋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持续高发。高校大学生作为互联网主要用户群体,因其社会经验不足、辨别能力较弱、急于实现自我价值等特点,不仅成为该类犯罪的主要受害群体,同时也逐渐成为涉案高发群体。以H市S区检察院办理的巩某、王某诈骗案为例,两被告人均为在校大一学生。通过对该案的深入分析,认真梳理大学生涉案的典型特征,进而探究检察机关在办理此类案件中的综合履职路径,为预防在校大学生犯罪提供理论依据和实践指导。

一、案情简介

2023年某天,犯罪嫌疑人巩某在刷抖音时,注意到一条“找他有钱赚”的评论,出于好奇,便私信联系了该评论者,后根据对方要求下载了飞机软件,并添加对方为好友。随后,巩某根据对方的指示加入了一个QQ群,在群中看见有人发布“上午或下午有空私聊,办理手机口业务”的消息。根据指示,巩某用一部手机拨打诈骗分子指定的手机号,另一部手机通过QQ与对方保持联通,两部手机同时开启免提,由上线使用退费话术对不特定人群实施诈骗。从事犯罪活动期间,巩某共拨打了441个诈骗电话。

事后,巩某在朋友圈炫耀自己“赚到的第一桶金”,此举引起了同学王某的注意。当王某询问详情时,巩某告知其这是“一份很挣钱的兼职”,并将具体操作方法告知王某。次日,巩某将王某拉入同一QQ群,王某采用相同手法拨打诈骗电话,造成北京市居民高某某被诈骗5万余元。经查,犯罪嫌疑人王某从中获利750元,犯罪嫌疑人巩某获利1500元。

二、在校大学生涉电诈案件特点

(一)犯罪行为方式以低难度的架设通信渠道为主

本案中,两名犯罪嫌疑人采用了一种操作简单的诈骗手法,他们同时使用两部手机,其中一部用于拨打诈骗分子指定的手机号码,另一部手机通过QQ与对方保持联通,两部手机同时打开免提,上线使用退费话术诈骗不特定人群。与需要专业技术知识和丰富经验的技术支持型诈骗相比,此种作案方式更容易操作。

(二)犯罪实施方式以非接触性为主

本案中,两名犯罪嫌疑人与上游诈骗分子素不相识,没有进行面对面的工作安排或者支付结算,只是通过飞机软件、QQ等网络通讯工具保持联系。同时,与被害人之间也没有实体接触,完全通过电话实施诈骗,这种犯罪模式的非接触性和网络化特征十分显著。

(三)犯罪渠道接触以朋友介绍为主

本案中,两名犯罪嫌疑人是同学关系。巩某获取犯罪渠道后,王某通过朋友圈知悉,在利益的驱使下两人共同参与诈骗。这一现象凸显了在校大学生群体的特殊性:他们长期在相对封闭的校园环境中学习生活,具有相同的身份,这使得同学之间极易相互受到影响,进而导致一旦有在校大学生通过参与电信诈骗帮助行为获利,其行为就会迅速影响到周围的同学,进而诱发效仿效应。

(四)涉案人大多存在侥幸心理

本案中,涉案的在校大学生存在明显的“抵销或中和”心理。这些学生在拨通电话并听到通话内容后,明知是在协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却辩称自己仅仅是拨打了电话,并未直接诈骗他人钱财,错误地认为自己是在凭自己的“劳动”挣钱。在这种“抵销和中和”心理的驱使下,部分在校大学生堂而皇之并且心安理得地参与或者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甚至产生“凭本事赚钱”的错误认知,完全忽视了行为的违法性。

(五)犯罪动机以获得财物为主

本案中,两名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动机都是为了获取报酬,在寻找兼职和拨打电话前,并不知晓该行为涉及诈骗犯罪,其最初仅具有明显的获取财物动机,而非犯罪动机。

(六)犯罪嫌疑人家庭亲情疏远

从本案涉案的在校大学生来看,犯罪嫌疑人巩某父母离异,其与父母的情感疏远,平时与父母交流较少,希望通过获取经济收入得到家庭的认可。同时,学校对学生情感关注的缺乏,也是导致此类大学生参与电信诈骗犯罪的内在因素之一。

三、办理涉在校大学生电诈案件的几点思考

(一)精准确定罪名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

活动罪在主观、客观方面都存在本质的区别。本案中,两名犯罪嫌疑人在架设通讯渠道时可以听清上游犯罪分子所使用的话术,主观上明知上线是在利用电信网络进行诈骗,并知情其具体内容,因此,其参与程度及深度远远高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所界定的内容,其在诈骗过程中与被害人有直接的沟通联系,起到了拨打电话这个不可替代的作用,其行为应当以诈骗罪论处。

(二)全面认定情节

本案中两名犯罪嫌疑人存在多个法定情节,应当逐一进行认定:犯罪嫌疑人巩某、王某在共同犯罪中起帮助作用,系从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但是巩某在整个犯罪行为中所起作用大于王某,并且犯罪嫌疑人巩某还存在诈骗未遂的情节,两嫌疑人应予以区分。对于犯罪情节的全面认定,不仅有利于指控犯罪,更有利于起到震慑犯罪的作用,同时,对在犯罪后有立功等情节的犯罪嫌疑人形成正向激励。

(三)完善风险预警

在校大学生涉电诈犯罪案件持续攀升,一方面,是由于其主观上防诈意识的薄弱,另一方面,是客观上对其网络安全教育的滞后。目前,我国对涉电信网络诈骗的预警手段主要侧重于被诈骗人,而较少有针对诈骗实行犯的预警,缺乏对大学生兼职合法性的事中监管。笔者认为,针对在校大学生这个特殊群体,应当探索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对其定期进行风险评估。检察机关可以联合学校、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依托网络数据,进行挖掘分析、数据碰撞,建立涉在校大学生大数据犯罪风险监测及预警平台,从而有效遏制和预防犯罪苗头。

(四)健全勤工俭学制度

从本案中可以看出,两名犯罪嫌疑人的初衷都是为了获取报酬,目前,虽然各大专院校均建立了勤工俭学制度,并逐步进行了完善优化,但仍然存在信息覆盖面不全、勤工俭学岗位供给不足等问题。因此,学校应多维度、多渠道收集、发布勤工俭学信息,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岗位。其次,检察机关可联合工商联、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发更多适合学生的勤工俭学岗位。同时,要建立兼职预警制度,帮

助学生鉴别兼职职位,从源头上防范学生误入违法兼职陷阱,有效提升勤工俭学制度的规范化和安全性。

(五)加强反诈宣传

提升在校大学生的反诈意识是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的重要举措。当前,在校大学生对电信网络诈骗的认知明显不足,对层出不穷的新型诈骗手段缺乏及时了解,主动防范意识不强。针对这一现状,检察机关在加大宣传力度度的基础上,应充分利用各新媒体平台,广泛普及预防犯罪知识、揭露最新犯罪手法,并通过组织线下宣传、与学校联合开展反诈课程、宣传讲座、协助建立反诈社团等方式,全面提升在校大学生的识骗防骗意识和能力。

(六)一体综合履职

办理犯罪嫌疑人作为在校大学生的案件时,检察机关不能“就案办案”,还应充分挖掘发案原因,找出预防路径,同时综合考虑犯罪嫌疑人的“大学生”身份及日常表现。要本着“惩罚为辅、教育为主”的理念,运用检察听证等制度机制促进轻罪不诉,给予误入歧途的年轻人改过自新的机会,力求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近年来,随着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快速蔓延,不法分子将黑手伸向大学校园,通过各种不正当手段招募在校大学生,使其卷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沦为“工具人”和“递刀人”。检察机关坚持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惩处与挽救相结合,对涉案在校学生,参与时间较短、作用较小且积极认罪悔罪的,综合考虑其认知程度、社会阅历、主观恶性等因素,全面、准确评价起诉必要性,依法精准提出量刑建议,并会同相关部门综合运用行政和刑事措施,加强行刑衔接,多管齐下实现罚当其罪,发挥综合效应。同时,检察机关注重做好“后半篇文章”,加强“检校协作”“检教联合”,完善在校学生日常管理,加强对涉案学生的教育引导,不断探索完善校园法治建设新路径,有效遏制在校大学生涉电诈犯罪频发势头,取得了良好的治理效果。

(赵慧媛系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刘洋系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

校园信贷诈骗典型案例剖析与防范建议

●蔡淑英

近年来,针对高校学生的校园信贷诈骗案件频频发生。据权威媒体统计显示,仅2025年上半年,曝光的大学生校园贷纠纷案件就达13起,累计涉及500余名在校大学生,涉案金额超千万元。在这些典型案例中,既有因深陷“套路贷”而背负巨额债务,最终走投无路的困境学子,也有因参与“裸贷”而遭受人格侮辱,甚至被逼选择极端行为的女大学生。此类违法犯罪行为给大学生、家庭和校园带来了严重危害,成为了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

一、校园信贷诈骗典型案例剖析

案例一:“裸贷”引发人格羞辱,女大学生深陷债务泥潭。在某些非法校园网贷平台中,不法放贷人以提高贷款额度为诱饵,要求女大学生提交手持身份证的裸照作为担保。2016年震惊全国的“裸贷”事件暴露出此类骗局的冰山一角:涉案的裸照打包文件高达10GB,161名女孩被裹挟其中,年龄主要为17岁至23岁的在校女大学生。她们为了借区区数千元,按照放贷人的要求,自拍裸照并提供身份证信息、父母联系方式等作为抵押。一旦未能按期还款,放贷人即以手中裸照要挟,有的裸照在社交平台被公然传播,对学生名誉造成了难以挽回的伤害。

案例二:“注销校园贷”诈骗卷土重来,学生轻信客服被骗数万元。2021年以来,各地频现以“整治校园贷”为幌子的诈骗新花样。一些不法分子冒充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或网贷平台客服,谎称“国家禁止大学生网贷,需要帮你注销校园贷账户”等理由,引诱学生将网贷平台的贷款提现转入所谓“清查账户”。大

四学生小安就遭遇了这样的骗局,他接到自称某贷款公司客服的电话,被告知大学期间有笔8000元校园贷未还,如不马上偿清将影响个人征信。对方步步诱导,小安为“消除不良记录”,竟在多个正规网贷APP上申请贷款2万元转入对方账户,结果上当受骗。

二、校园信贷诈骗常见手法分析

校园信贷诈骗手法五花八门,常见伎俩包括以下几种:

(一)冒充平台或监管,注销校园贷骗局。骗子假扮网络贷款平台客服、银行或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谎称受害人曾办理校园贷或助学贷款账户,现在“政策要求注销”,否则征信将受影响。在受害人惊慌失措时,骗子要求其将网贷额度套现后转入指定账户,或引导其通过所谓的“升级账户”在正规渠道贷款后再转账给骗子。一旦得手,骗子立即消失,留下学生背负新增贷款。

(二)虚假兼职与培训,诱导借贷套路。一些不法分子以高薪招聘兼职、校园代理等为诱饵,引导学生提供身份信息或下载指定贷款APP,再以刷单购物、缴纳培训费等名义诱骗学生贷款消费。比如,以“帮忙刷单买手机返佣金”为名,骗学生贷款购买数码产品,导致学生背上分期债务。

(三)“裸贷”敲诈勒索,隐私抵押换贷。所谓“裸贷”是非法借贷中极端恶劣的一种套路。不法放贷人为规避贷款风险,要求借款学生提供裸照、裸体视频等隐私作为抵押,一旦借款逾期即以公开这些隐私相要挟。

(四)“套路贷”连环陷阱,以贷养贷陷阱

深。许多校园贷诈骗本质上属于“套路贷”,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民间借贷之名,通过各种套路让被害人债务越垒越高。“套路贷”的常见伎俩包括:设置“砍头息”和各种手续费,借1万元实到手可能只有八九千元;签订虚高借条,以制造虚假债权。

三、校园信贷诈骗防范建议

防范校园信贷诈骗,重在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与完善外部监管制度。高校、家庭和社会应形成合力,为大学生筑牢防骗“防火墙”。结合实际,现提出以下预防措施:

(一)树立理性消费观念,远离不良诱惑。大学生要正确认识超前消费的风险,不要被“低利率、零抵押、秒下款”等宣传冲昏头脑。要合理安排日常开销,切忌盲目攀比、过度消费。

(二)选择正规金融渠道,警惕异常借贷诱导。如确有贷款、分期消费需求,应通过具有资质的正规银行或持牌金融机构办理,不要轻信QQ群、朋友圈里的借款广告和陌生电话推荐。办理贷款前务必核查放贷机构资质和合同条款细节,对年利率畸高的产品坚决拒绝。各类所谓“免息”“低息”的校园贷多藏猫腻,对打着实习招聘、创业帮扶旗号,却要求先贷款缴费的,更要提高警惕。

(三)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不给骗子可乘之机。很多诈骗利用的是大学生涉世未深、警惕性不高的弱点,通过各种手段套取个人敏感信息进而实施侵害。对此,要时刻注意保护好自己的身份证件、手机号、银行卡号、验证码等重要信息,不要随意在不明网站填报个人资料,

不轻易点击陌生链接或扫码下载未知APP。

(四)掌握必要金融法律知识,提高辨别能力。高校应将金融安全教育纳入“开学第一课”,帮助学生了解基本的信贷常识和法律规定。大学生也应主动学习有关借贷利率、合同效力的法律知识,遇到不公平的贷款条款可以依法维权。同时,要时刻关注警方、学校发布的防诈提醒与典型案例剖析,从中汲取教训。

(五)及时求助报警,用法律手段维护权益。如果不幸卷入校园贷纠纷,要第一时间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切勿因害怕或羞愧选择隐瞒,更不能在不法分子威胁下委曲求全甚至以身试险。遇到非法催债和人身安全受威胁的情况,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要尽可能保留证据,保存好借款合同、聊天和通话记录、转账凭证等材料,以便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取证定案。

通过对校园信贷诈骗案例的分析可见,尽管其犯罪手法不断翻新,但其本质始终是利用利诱或威逼手段诱导学生陷入高利贷陷阱,继而通过暴力催收等非法手段牟取暴利。要有效防范此类诈骗,首先,大学生需不断提升法治意识,增强风险识别能力;其次,学校应加强金融安全和法治宣传教育,建立安全防控机制,及时发现苗头予以干预;第三,公安、银保监、教育等部门需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校园贷活动。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正规金融机构积极拓展校园金融服务,通过提供合规信贷产品,一定程度上从源头上挤压了非法校园贷的生存空间。

(作者单位:包头铁道职业技术学院)